# 关于个人担保借款热门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3-12-22

*关于个人担保借款热门合同（通用16篇）关于个人担保借款热门合同 篇1 身份证号码：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编码： 乙方(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住所： 电话： 传真： 编码： 鉴于甲方与借款出借人 (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了...*

关于个人担保借款热门合同（通用16篇）

关于个人担保借款热门合同 篇1

身份证号码：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编码：

乙方(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住所：

电话： 传真： 编码：

鉴于甲方与借款出借人 (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了《 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万元，期限\_\_\_\_\_\_\_\_年月。现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同意为甲方向借款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期限为\_\_\_\_月的担保。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乙方有偿向甲方提供借款担保服务的内容、合同的生效条件及风险责任等实质性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担保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的主债务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担保服务期限为\_\_\_\_\_\_\_\_年月，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担保的范围是：主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具体的范围以乙方与借款人之间签订的保证合同或者其它担保文件为准。

3、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担保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险费、抵押质押登记费、见证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反担保方式

1、乙方在向借款人出具担保函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反担保措施：

2、甲乙双方对上述反担保措施将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的约定与具体的反担保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的反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3、甲方保证乙方为上述反担保措施的唯一受益人，并享有排他的权利。

第三条 声明与保证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2、甲方声明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侵害乙方权益的下列事项：

①与银行或银行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②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

③存在尚未向乙方披露的甲方向

第三人担保的情形;

④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况。

3、甲方保证在法律上有资格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有足够的能力完全履行本合同。需要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时，已经获得其股东会、董事会的充分授权。

4、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事项;对外资金借贷;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经营损失等一切影响甲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5、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_\_\_\_月度真实财务报表、银行对帐单以及乙方认可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反担保操作规程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和权利凭证，提供反担保企业的资信资料，以及便于乙方实现到期权利和保障的各种授权书、委托书，并协助反担保单位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协议。

7、甲方保证如借款人因有关资料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而索赔或涉诉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8、甲方向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融资用途及范围内使用融资款项。

9、为抵销乙方向甲方追索保证合同或保函项下的债务，乙方有权处分抵押物或质押物。

10、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出租、出售、出借、转移、转让财产清单上所列的财产。

1

1、在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经乙方书面认可的足额抵押、质押反担保情况下，甲方不得对外担保或者与其他

第三人作出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

1

2、甲方保证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1

3、甲方在担保期间，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处理其有权处理的各项资产、债权债务;如需举借新债或实施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其他重大经营决策时，应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1

4、甲方或其他反担保人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反担保物不存在重复抵押质押、转让、出租或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

1

5、甲方保证在担保期间，发生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均应提前三\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的同意，同时乙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资产清算核定和有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1

6、甲方保证不因乙方向借款人出具担保函而蒙受任何损失。

第四条 担保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时，向乙方支付下列担保费、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1、担保费：

①担保费以甲方的借款总金额 万元为基数，按每年 %(百分之 )计收，共计 元;

②担保费计费按年计算，不足\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计算，甲方在签订担保合同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③甲方提前还清借款人借款的，乙方已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还。

2、滞纳金

甲方应按时支付担保费、保证金等费用。延迟支付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费用总额的 %向担保人支付滞纳金。

3、其它费用

乙方因提供担保服务而发生的咨询服务、资信调查、检查、公证、见证、登记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 违约行为及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①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三条其中任何一项声明与保证的;

②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将资产转让给

第三人(包括无偿赠与和有偿转让)的;

③如甲方抵押、质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凭证、反担保资料不实，致使乙方无法实现债权的;

④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具有转移、损害、拆卸、更换抵、质押物的重要部件的欺诈行为;

⑤甲方虚构事实，故意骗取担保的;

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任何反担保方式，或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⑦甲方或其

第三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与乙方签署抵押质押合同;

⑧甲方或其

第三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抵押物或质物;

⑨甲方或其

第三人虽与乙方签署了抵押或质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物或者质物登记手续;

⑩ 在乙方担保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对外提供担保行为的;

?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规定将乙方所担保的借贷款项挪作他用;

?甲方存在损害、危及或可能危及乙方权益的其他行为。

2、当甲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乙方可以采取以下部分或者全部措施，并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①要求甲方继续向乙方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反担保人;

②要求甲方或其

第三人按合同的规定与乙方签署抵押或质押合同，继续办理抵押物或质物的登记手续;

③要求甲方或其

第三人以其拥有的其他财产抵押或质押给乙方，并办理相关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④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三条其中任何一项声明与保证时，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担保合同，并要求甲方及其反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要求借款人终止《借款合同》，提前收回贷款;

⑤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抵偿甲方所欠的贷款本息，以及造成乙方损失时充抵赔偿金。不足抵偿的，乙方有权以本合同

第二条所约定的反担保方式向甲方追偿。

⑥当甲方出现逾期偿付借款本息时，乙方有权直接接管甲方的全部经营项目，并将从中所获收益用于清偿甲方所欠的全部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清偿完毕后，乙方即时退出接管;

⑦乙方依法享有借款人的抗辩权，甲方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乙方仍有权抗辩;

3、如甲方未按其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履行义务，导致乙方向借款人承担代偿担保责任，则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①将应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尚欠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所支付的一切代偿款项，在乙方向借款人支付后\_\_\_\_日内，甲方应当返还给乙方。否则每逾期\_\_\_\_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代偿款项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②甲方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上述代偿款项的利息(从乙方实际向借款人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偿还乙方上述款项之日止);

③乙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抵质押物拍卖、变卖等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④甲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担保的借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⑤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选择甲方所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中其中任何一项或者全部，要求甲方或其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提前还款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无条件提前归还借款，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

第二条的约定主张反担保权利：

1、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2、反担保人违反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损害了乙方的利益或出现反担保合同约定的提前实现反担保权的事项;

3、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或出现涉诉或仲裁或受到行政制裁等任何可能加重乙方担保责任的。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完全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有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名，以及乙方和授权代表签名、盖签后生效。

2、甲方全面履行了借款人的还款义务，乙方在接到借款人解除担保通知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 一份、乙方 二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个人担保借款热门合同 篇2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贷款\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_\_\_\_份，担保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关于个人担保借款热门合同 篇3

贷款人：

借款人：;配偶：

保证人：

借款人因其资金周转困难，由保证人担保，向XX公司借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和期限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用途：

(三)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四)借款期限：年(月)，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借款利率

本合同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执行月利率27。

第三条提款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在借款人所提供的账号，户名：，账号：，本授权是不可撤消的。

第四条还款

借款人同意按(□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6月和12月/□年末月)的日。如借款本金的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本金一并结清。

第五条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1.有权按合同的约定取得贷款。

2.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按贷款人的要求如实提供各种资料、文件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3.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4.借款人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出现重大不利于贷款安全的情形或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保全措施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5.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正费、抵押登记费、评估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六条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1.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2.应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情况。

4.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5.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能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书面通知借款人解除合同，提前收回贷款。

6.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保证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七条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1)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到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保证期间为该笔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贷款为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该笔贷款每期还款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借款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无条件的直接向贷款人支付款项以清偿借款人所欠的债务，同时授权贷款人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或从其在其它金融机构开立的有关账户中依法扣收，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5)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未征得保证人同意增加合同金额、延长贷款期限的，保证人有权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承担担保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仍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人失踪、下落不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将由其监护人、财产监管人以保证人的财产为限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如保证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将以保证人的遗产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7)保证人发生对保证能力有重大影响的状况，应当采取措施，按贷款人的要求确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得以实现。保证人工作、地址(住址)、电话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

的，贷款人有权按逾期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行使担保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人连续三期(含三期)或累计六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4)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5)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事项。

4.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担保权。

5.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保证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6.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7.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第九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中保证担保条款的内容，如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中其它条款的效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是独立的、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不受本合同中其它条款效力的影响。

2.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届满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中规定的正常到期

(2)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3)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及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均视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3.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填写的地址为各方同意的通讯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以上地址，均视为已送达，通讯地址如有变动，应于十日内通知签约各方。

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时，须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三方在合同外另有约定的除外。双方约定终止本合同或因借款人违约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合同时，本合同之规定仍可以适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归还的借款。

第十条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各方当事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并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借款利率等内容与借款借据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份，借款人份、贷款人份，担保人份，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特别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注意对本合同内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保证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不存在异议。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字)：:

保证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关于个人担保借款热门合同 篇4

借款方：\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期限

1.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元，元。

1.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起至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止。

1.3甲方应按.2条约定一次性提取借款，乙方提前或推迟提款，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二.借款利率、利息

本合同项下月利率为%，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利率按以下方式支付：

三.还款方式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四.担保

4.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4.2丙方完全了解乙方的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5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款项，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4.6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无须经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7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8甲方依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0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4.9丙方保证责任为独立责任，不因甲、乙方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还款。

5.2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5.3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

5.4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号码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5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事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应按约定日提取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6.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归还款项，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6.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6.3.向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6.3.2不配合、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

6.3.3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处分其资产;

6.3.4其财产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接管或其财产被扣押、冻结，可能使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

6.3.5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实现债权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七.合同无效、变更、解除、终止

7.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且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7.2.2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八.争议解决

各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一份。

十.合同签订地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

关于个人担保借款热门合同 篇5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确认：\_\_\_\_\_\_\_\_\_\_\_\_\_\_\_\_(自然人签字，法人需签章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住所地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抵押物共有人确认：\_\_\_\_\_\_\_\_\_\_\_\_\_\_\_\_(如适用，自然人签字，法人需签章并加盖公章)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前述个人担保借款合同条款内容，我方同意抵押人对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愿意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在发生贷款人依据该合同有权处分我方与抵押人共有的抵押物时，同意贷款人处分全部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受偿。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编号(自然人填写)：\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住所地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确认：\_\_\_\_\_\_\_\_\_\_\_\_\_\_\_\_(自然人签字，法人需签章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住所地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质物共有人确认：\_\_\_\_\_\_\_\_\_\_\_\_\_\_\_\_(如适用，自然人签字，法人需签章并加盖公章)

关于个人担保借款热门合同 篇6

合同编号：保借字( )第 号

贷款人：

借款人： ; 配 偶：

保证人：1、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订此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一) 贷款种类：

(二) 借款用途：

(三)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四) 借款期限： 年(月)，即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借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浮动利率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月利率 ‰，上浮 %，执行月利率 ‰。合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笔借款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调整利率。因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相应调整本笔借款执行利率的，不另行通知借款人。

①立即生效。自基准利率调整日起，借款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执行利率;

②贷放日生效(一年一定)。自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借款发放对应日按照调整后的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执行利率，一年度内有多次利率调整的，以最后一次调整的基准利率为准。

(2)固定利率

1.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执行月利率 ‰。合同期内不随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2.逾期贷款的罚息依逾期贷款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计算，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 %执行。

3.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依违约使用贷款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 %执行。

4.本合同采用浮动利率方式的，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贷款人有权根据罚息计算方式相应调整本合同罚息利率。因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相应调整本笔借款罚息利率的，不另行通知借款人。

5.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

第三条 提款

1.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1)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

(2)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3)本提款条件的设立，并不代表贷款人有义务据此条件放款，贷款人未满足提款条件的放款，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

2.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以下账户，户名： ，账号： 。本授权是不可撤消的，贷款人的划付即为借款人的提款。

第四条 还款

1.借款人同意按 (□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 (□月/□季末月/□6月和12月/□年末月)的 日。如借款本金的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本金一并结清。

2.借款人委托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中直接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扣款账户户名： ，账号： 。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上述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应还借款本息款项。如借款人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无法全额扣收本息及相关费用的，借款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新的还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如借款人要变更还款账户，须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3.贷款人扣划所得款项按先前期、后当期和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抵充借款人应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五条 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1.有权按合同的约定取得贷款。

2.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按贷款人的要求如实提供各种资料、文件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3.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4.借款人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出现重大不利于贷款安全的情形或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保全措施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5.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正费、抵押登记费、评估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1.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2.应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情况。

4.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5.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能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书面通知借款人解除合同，提前收回贷款。

6.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保证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七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1)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到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保证期间为该笔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贷款为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该笔贷款每期还款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借款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无条件的直接向贷款人支付款项以清偿借款人所欠的债务，同时授权贷款人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或从其在其它金融机构开立的有关账户中依法扣收，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5)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未征得保证人同意增加合同金额、延长贷款期限的，保证人有权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承担担保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仍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人失踪、下落不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将由其监护人、财产监管人以保证人的财产为限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如保证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将以保证人的遗产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7)保证人发生对保证能力有重大影响的状况，应当采取措施，按贷款人的要求确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得以实现。保证人工作、地址(住址)、电话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按逾期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行使担保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人连续三期(含三期)或累计六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4)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5)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4.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务，并可依法行使担保权。

5.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保证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6.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7.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中保证担保条款的内容，如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中其它条款的效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是独立的、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不受本合同中其它条款效力的影响。

2.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届满”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中规定的正常到期

(2)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3)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及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均视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3.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填写的地址为各方同意的通讯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以上地址，均视为已送达，通讯地址如有变动，应于十日内通知签约各方。

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时，须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三方在合同外另有约定的除外。双方约定终止本合同或因借款人违约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合同时，本合同之规定仍可以适用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归还的借款。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各方当事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并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借款利率等内容与借款借据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借款人 份、贷款人 份，担保人份，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特别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注意对本合同内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保证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不存在异议。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关于个人担保借款热门合同 篇7

借 款

第一条 借款

1.1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见本合同第15.1条。

1.2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见本合同第15.2条。

1.3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见本合同第15.3条。

1.4借款利率：\_\_\_\_\_\_\_\_\_\_\_\_\_\_\_\_见本合同第15.4条。

1.4.1 借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人挂牌公告的同期限同档次利率确定，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并按下列公式换算：\_\_\_\_\_\_\_\_\_\_\_\_\_\_\_\_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1.4.2 贷款发放后遇贷款人利率调整，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按15.4.2条处理。

1.5 贷款人有权决定在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基础上为借款人执行优惠利率，亦有权根据情况调整上述优惠利率的执行期间，有权调减或取消利率优惠幅度。

1.6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先决条件

未满足下列任何一个条件，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_\_\_\_\_\_\_\_\_\_\_\_\_\_\_\_

2.1 担保人具有为本合同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2.2 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2.3 借款人按照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如实声明贷款用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4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交付、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物权、保险持续有效。

2.5 借款人、担保人、担保物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三条 借款提取方式

3.1受托支付

3.1.1 受托支付是指借款人提出不可撤销的申请并委托贷款人将借款通过借款人账户直接划入借款人交易对象的账户。

3.1.2 如本合同订立时借款人已明确交易对象，双方应在本合同第16.1条中约定相关支付信息，同时借款人向贷款人递交交易证明材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发放借款。

3.1.3 如本合同订立时借款人尚未明确交易对象，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第16.1条约定的期限内，待支付对象确定后填写《个人贷款资金支付授权委托书》，并向贷款人递交相关交易证明，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发放借款。

3.1.4 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借款人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资金支付失败或支付延误，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3.1.5 借款人承诺：\_\_\_\_\_\_\_\_\_\_\_\_\_\_\_\_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按本条约定进行划款，即视同贷款人已依据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且借款人收妥借款资金。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与本条约定相关的所有风险。

3.2 自主支付

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将借款划入第16.2条约定的结算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3.3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调整个人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3.4 提款回转

3.4.1 因本合同项下借款依据的、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不能全部实际履行、被解除、被撤销或无效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已提取的借款超出借款人为相关交易实际支付款项的或者发生交易款项回转的，借款人应当向贷款人归还相应的贷款资金。

3.4.2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收回未按约定支付的贷款资金。

3.4.3 贷款资金按照本条约定归还至贷款人前，按第1.4条约定计息、结息。

第四条 还款

4.1 还款方式、结息周期、结息日、还款周期、还款账户等见本合同第十七条。

4.2 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第17.2条所述借款人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经贷款人同意。

4.3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4.4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_\_\_\_\_\_\_\_\_\_\_\_\_\_\_\_

4.4.1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4.4.2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4.5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五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在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照实际借款期限和本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并按提前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补偿金，比例见本合同第十八条。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不得将贷款用于投资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本合同第16.2条约定的自主支付账户若为借款人签约借记卡，不得是第三方存管账户或购买基金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使用的卡。

6.2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

6.3 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检查及贷款支付核查。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贷款项的用途证明。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贷款用途不符合约定的，贷款人有权随时宣布提前收回借款，并按约定向借款人计收相应罚息。

6.4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6.5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6.6 出现本合同第12.2条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6.7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贷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贷款信息泄露。若未来贷款人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双方将另行商定。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及担保物情况。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7.2 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12.2条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7.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

7.4 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者担保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披露。

7.5 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查询、打印和保存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报告;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提供借款人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

7.6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担 保

担保担保

p第八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见本合同第19.1条。

担保的共性条款

8.1 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的共性条款。

8.1.1 担保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8.1.2 担保人承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授权。

8.1.3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贷款人有权就其中任X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8.1.4本合同项下借款既有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又有其他担保人提供担保的，当贷款人放弃借款人的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8.1.5担保人、担保物出现本合同第12.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或者担保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的，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8.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与担保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担保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保证人支付的款项或者处分担保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_\_\_\_\_\_\_\_\_\_\_\_\_\_\_\_

A.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

B.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C.担保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D.借款人、担保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E.担保期间，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F.担保期间，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G.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H.其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8.1.7 担保人为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保证，且担保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担保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8.1.8担保人以本合同项下的担保物为一个或数个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8.1.9 担保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利率风险，并承诺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变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8.1.10 主合同借款合同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担保条款的效力，担保人仍应按照担保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8.2 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的共性条款

8.2.1担保物详细情况见本合同第19.2条。

8.2.2担保物暂作价见本合同第19.3条。

8.2.3 担保物权的效力及于担保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合物、混合物、分离物、代位物、加工物、孳息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或权利。

8.2.4担保物为共有的，担保人承诺已征得共有人的同意。

8.2.5 担保物保险

A.如果贷款人要求，担保人应对担保物办理保险，保险期限不应短于借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得低于贷款金额，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B.担保期间,担保人应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并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担保人未按时足额缴付保险费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的，贷款人有权代缴保险费或者代办保险(续保)手续。相关费用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贷款人直接从担保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

担保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的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D.担保物发生保险事故，担保人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及贷款人，并负责索赔事宜。因怠于通知或索赔，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2.6 担保期间，担保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恢复担保物的价值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8.2.7担保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对担保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许可使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处分担保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8.2.8 担保期间，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等，贷款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8.2.9 贷款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不转让相应的担保物权。贷款人转让担保物权的，担保人应当协助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担保的个性条款

8.3 保证

8.3.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3.2 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二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期还款日起二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8.3.3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划收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8.3.4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保证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保证人之日起计算。

8.4 抵押

8.4.1 抵押人应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价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已设定抵押、已出租等情况。

8.4.2 抵押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其他权利证书由贷款人持有，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8.4.3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贷款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抵押人应当予以配合。

8.4.4 关于抵押房屋拆迁的特别约定

A.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房屋发生拆迁、征收或类似情形(以下统称 拆迁 )，借款人、抵押人应在知悉拆迁消息后的10日内通知贷款人。

B.若拆迁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借款人、抵押人应与贷款人协商提前清偿债务，或以拆迁调换的房屋继续为借款设定抵押并签订相关协议，配合贷款人为调换房屋办理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新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前，借款人、抵押人应当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C.若拆迁采用货币补偿形式，贷款人有权就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优先受偿;借款履行期未届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为债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关协议。

D.借款人、抵押人违反本条承诺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数额的一定比例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比例见本合同第20.4条，同时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抵押人和抵押物共有人履行担保责任。

8.4.5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毁损、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需及时向贷款人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

8.5 动产质押

8.5.1出质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质物及贷款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交由贷款人保管。需要办理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权利登记证明材料由贷款人持有。

8.5.2 质权存续期间，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可以自行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由此而支出的保管费由出质人承担。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贷款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3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贷款人应及时返还质物。出质人应及时接收质物;出质人不接收的，贷款人有权提存质物及相关单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出质人因未及时接收质物所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8.5.4质物价值发生了减损变动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或出质人补足质物价值或提供其他形式担保的，借款人或出质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间内履行。

8.6 权利质押

8.6.1需要交付权利凭证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相关的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出质人交付的权利凭证。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登记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相关权利登记证明材料由贷款人持有。

8.6.2 出质人声明并保证：\_\_\_\_\_\_\_\_\_\_\_\_\_\_\_\_出质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启动无效宣告程序、异议、查封、冻结、监管、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挂失、止付以及其他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8.6.3 出质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与出质权利相关的各项费用，履行各项法定义务，以保证出质权利在质权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8.6.4 以汇票、本票、支票、仓单、提单、债券以及其他须背书转让的权利凭证出质的，应当背书记载 质押 字样。

8.6.5 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贷款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变现，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8.6.6 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后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出质人同意贷款人提前兑现或者提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8.6.7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权利凭证。出质人应及时接收权利凭证。出质人不接收的，质权人有权提存该权利凭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违 约 责 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在借款人、担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因贷款人原因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上浮比例见本合同第20.1条。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9.3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上浮比例见本合同第20.2条。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核查贷款用途或违约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收罚息。在此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9.4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9.5 借款人、任X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者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9.6 担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所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数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比例见本合同第20.3条;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A.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B.未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款及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已经设立抵押、已出租或者被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等情况;

C.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登记、变更登记、保险手续，未移交质物、权利凭证;

D.未按贷款人要求恢复担保物价值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E.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担保物;

F.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的行为。

其 他

第十条 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担保人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方式解决。具体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

A.诉讼。由双方约定的人民法院管辖。

B.仲裁。提交各方约定的仲裁机构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所称 期限届满 或者 到期 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2.2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担保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

12.3 本合同所称担保物包括抵押物、质物和出质权利。

12.4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相关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12.5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涉及业务术语的，各方同意依照贷款人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12.6 本合同项下《个人贷款资金支付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7 其他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四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份数见本合同第二十五条。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特别条款用于确定前述XX条款的相关内容，各方当事人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定：\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立约人信息

立约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全称

贷款人(债权人)

借款人(债务人)

担保人 (□保证□抵押□质押)

担保人 (□保证□抵押□质押)

担保人 (□保证□抵押□质押)

担保人 (□保证□抵押□质押)

担保人 (□保证□抵押□质押)

担保人 (□保证□抵押□质押)

第十五条 借款

15.1 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 。

15.2 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 。

15.3 借款期限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

15.4 借款利率。

15.4.1执行月利率为 ‰。

15.4.2贷款发放后如遇贷款人利率调整的，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第\_\_\_\_\_\_\_种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_

A.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借款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新的借款利率执行，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B.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C.其他 。

第十六条 借款提取方式

16.1 受托支付信息

收款人户名(姓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金额

用途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订立时借款人尚未明确交易对象，借款人应在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的期限内向贷款人申请资金支付。

16.2 自主支付账户信息

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借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户 名 账号/卡号 )，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十七条 还款

17.1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还本付息：\_\_\_\_\_\_\_\_\_\_\_\_\_\_\_\_

A.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跨年度借款，借款人要在每年12月20日结清借款利息。

B.按 (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 (月/季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C.分期还款的，按□季/□每 个月还款，还款日为每季末月或期末月的20日。借款人与贷款人商定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还款，计算公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

(1)等额本息还款法：\_\_\_\_\_\_\_\_\_\_\_\_\_\_\_\_

每期还款额=

(2)等额本金还款法：\_\_\_\_\_\_\_\_\_\_\_\_\_\_\_\_

每期还款额=+(借款本金-累计已归还本金额)×期利率

D.其他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

17.2借款人还款账户为以下第 项所列账户：\_\_\_\_\_\_\_\_\_\_\_\_\_\_\_\_

A.同本合同第16.2条约定的账户。

B.其他账户户名 账号/卡号：\_\_\_\_\_\_\_\_\_\_\_\_\_\_\_\_ 。

第十八条 提前还款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提前还款金额的百分之 (大写)支付补偿金。

第十九条 借款担保

19.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

19.2 担保人同意以 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物详见(清单名称及编号) ，该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上述担保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 ，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担保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担保权构成任何限制，其最终价值以实际处理担保物所得价款为准。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

(大写)计收罚息。

20.2对违约使用借款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 (大写)计收罚息。

20.3对担保人的违约行为, 按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数额的百分之 (大写)收取违约金。

20.4对借款人、抵押人的违约行为, 按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数额的百分之

(大写)收取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按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A.诉讼。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仲裁。仲裁机构全称：\_\_\_\_\_\_\_\_\_\_\_\_\_\_\_\_ 。

第二十二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也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二十三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借款人 份，贷款人 份，担保人各 份，

份，效力相同。

借款人、担保人声明：\_\_\_\_\_\_\_\_\_\_\_\_\_\_\_\_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贷款人(盖章 公章或信贷业务合同专用章 )：\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 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财产共有人(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 财产共有人(签字、手印)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 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财产共有人(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 财产共有人(签字、手印)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 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财产共有人(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 财产共有人(签字、手印)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法人担保人 法人担保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

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 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关于个人担保借款热门合同 篇8

贷款人：\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种类与用途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二条：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由贷款人、借款人根据当笔贷款时国家利率政策商定，具体以当笔借款借据为准。

第四条：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付息方式为按月预付息，逾期付息视为违约。

本金到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

第五条：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

经贷款人、担保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